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67號

上　訴　人　何品頤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52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2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何品頤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刑（另想像競合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之判決，駁回其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

三、事實之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卷內之證據資料，其適用法律並無違誤者，當事人即不得僅憑其個人己見所為不同之評價，據為第三審之上訴理由。再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運輸毒品罪，所稱之

「運輸」係指轉運輸送，亦即移轉毒品所在地點的行為，復因同條例第11條對於「單純持有」及「持有逾量」毒品之行為，亦有處罰，上述三者所為，均有支配掌控毒品之外觀，且「單純持有」或「持有逾量」，亦不排斥行為人攜帶毒品隨身移動之情形，自應妥適區辨其不法內涵，以維護法律體系上為層級化處罰之一致，不致過度評價，而契合責罰相當之憲法要求。是以實務上對於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者，仍得斟酌實際情形，視有無運輸毒品之意思以為論科，即為斯理。考諸立法者係因「運輸」毒品造成毒品氾濫、流通社會後果嚴重，將之與毒品源頭的製造、販賣毒品行為併列科處重罰，自應著眼於運輸行為之毒品擴散作用，亦即所謂運輸毒品意思之有無，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認識到行為將造成毒品擴散之可能為斷。從而，事實審法院倘已綜合卷內具體資料，就行為人轉移毒品之數量、目的、移動距離、移動前後場所功能、有無第三人得以接觸而致生散布風險等各節，據以判斷其主觀上存在擴散毒品之意思明確，而論以運輸毒品罪，即無違法。

四、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前述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行，係依憑上訴人坦承在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360號12樓之18租屋處內，將如其附表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下合稱本案毒品）運送至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1段46巷18弄2號住處（下稱三重區住處）之供述，及卷內搜索扣押筆錄等相關證據資料，敘明：上訴人已自承本案毒品係其配偶蔡鎬任（所涉施用毒品犯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有，因蔡鎬任遭警逮捕後執行觀察、勒戒，為使蔡鎬任返家後得以繼續利用、支配本案毒品，乃將之攜回三重區住處，而上訴人攜帶本案毒品之載運過程，橫跨不同行政區域，兩地相隔車程約17分鐘，係具有運輸毒品之犯意，且依本案毒品均刻意包裝之持有狀態及其驗前淨重，均不可能於短時間施用完畢，容有另生轉讓、販賣而流通於外，造成毒品散布之風險，已非屬零星夾帶或短途持送之情形，應屬運輸行為

無訛，至於上訴人為警查獲當日所採尿液檢驗之結果，固可認上訴人曾施用其中之甲基安非他命，然仍無解於上訴人已將毒品轉運輸送之運輸毒品罪責等旨，於法並無違誤。復核之卷內搜索票及搜索、扣押筆錄所載，本案毒品係員警以第三人林志杰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持第一審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實施搜索後，在上訴人之三重區住處查獲，當時林志杰亦在現場，堪認確有第三人得以接觸本案毒品，而有擴散之風險屬實。上訴意旨仍以上訴人係為自己施用之目的，而將本案毒品攜帶至三重區住處，主觀上並無運輸毒品之意思，而原判決亦未說明本案毒品如何得在社會流通、擴散之理由，指摘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云云，經核係對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未依憑卷內證據資料，再為事實上之爭辯，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原判決已載敘：上訴人雖供出毒品來源為蔡鎬任，惟因偵查機關認本案毒品與蔡鎬任原先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屬同一行為，並未另行移送偵查，而不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復敘明：上訴人於偵審均否認犯行，亦無從依同條第2項減輕其刑等旨，於法要無不合。上訴意旨空言指摘原判決未予減刑有所違誤，然未敘明如何適用不當，亦非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六、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李秋瑩

法　官　蔡廣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